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有關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修班），凡各系課程表之課程均可開設。
- 第三條 暑修班每學年舉辦一期兩梯次，每梯次每一學分授課（含考試）至少須滿十八小時，實習（驗）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六小時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暑修班上課：  
一、需重（補）修課程者。  
二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課程者。  
三、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須重（補）修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該學年度暑修班上課：  
一、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已達退學標準者。  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第六條 暑修班以每一科目須有十人完成選課手續始可開班；若含應屆畢業生，則滿八人即可開班。  
不足前項開班人數，惟選課人數滿五人，且其中有一人以上為應屆畢業生者，得經由開課系科專簽核准後始可開課。
- 第七條 暑修班一期兩梯次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最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。
- 第八條 學生暑修班成績考核規定如左：  
一、暑期重（補）修實得學分及成績不與各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暑期學分列入學分累計欄內，成績併入畢業成績核算。  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（補）修欄內，並註明「暑修」。
- 第九條 開班經費：  
一、學生參加暑修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實習（驗）課以授課鐘點計費。已繳費者，若因某科目未滿開班人數下限而沒開班，得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改選或退選及退費；已經開班之科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選或退選及退費。  
二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，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 
三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。惟不足人數開班時，依奉核專簽辦理。  
四、須行政費用，由學分費用中支配使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、考試、成績核算及其它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